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40號

原告 鑫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將水車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009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3,2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高偉庭